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年6月3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c)

《公约》之下的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

新的市场机制

新的市场机制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按照第 1/CP.18 号决定第 50-53 段启动了履行为新的市场机制详细拟订模式和程序的任务的工作方案，以期作为建议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13 年 11 月)通过。
2. 参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这个事项的工作，包括相关的研讨会报告和技术文件、现有机制的经验，以及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¹ 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了下列各项：
 - (a) 新的市场机制的作用，包括其于《公约》及其各项文书之下的其他相关事项的联系；
 - (b) 新的市场机制的技术设计，包括如何在模式和程序中体现其可能要素，包括第 1/CP.18 号决定第 51 段中确定的要素；
 - (c) 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工作方案中的接续步骤。
3.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本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2013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这个事项，为此注意到需要澄清以上第 2(a-c)段所列问题。为便利进行审议，科技咨询机构同意提请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以下第 4 段和第 5 段所列问题。

¹ FCCC/AWGLCA/2012/INF.5、FCCC/AWGLCA/2012/INF.10、FCCC/TP/2012/4、FCCC/SBSTA/2013/MISC.9 以及 Add.1 和 2、FCCC/SBSTA/2013/MISC.10。

4. 关于新的市场机制的作用：

(a) 新的市场机制在哪些方面不同于现有的市场机制？

(b) 缔约方减缓力度与利用新的市场机制之间有无联系，如有联系，何为适当的关系？

(c) 新的市场机制与《公约》及其各项文书之下的其他相关事项之间有何联系？

(d) 如何确保新的市场机制与《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与气候变化的科学和环境完整性保持一致？

5. 关于新的市场机制的技术设计：

(a) 在缔约方会议指导和领导下运作：缔约方会议应如何对新的市场机制实行指导和领导、新的市场机制应有何种体制安排，《气候公约》对于实施新的市场机制的各缔约方应有何种作用？

(b) 缔约方自愿参与该机制：如何确保这一点，以及新的市场机制如何激励更广泛的缔约方参与？

(c) 保证产生真实、永久、额外和可核实的减缓结果、避免对努力双重计算，以及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净减少和/或避免排放的标准：有哪些标准，如何制定和运用这种标准，从其他方面的经验、包括《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经验可以汲取哪些教训？

(d) 对减排、排放量清除和/或避免的排放加以准确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要求：有哪些要求，如何加以运用，从其他方面的经验、包括《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经验可以汲取哪些教训？

(e) 横跨经济各部分激励采取减缓措施的途径，由参与的缔约方界定，可按部门和/或项目具体确定：经济各部分举例，新的市场机制如何在部门内激励采取减缓措施，以及参与的缔约方根据什么加以界定？

(f) 制定、核准和定期调整力度参考水平的标准，包括稳妥方法的运用，以及根据入计阈值或根据交易上限定期发放单位的标准：有哪些标准，如何加以运用？

(g) 用以准确和连贯一致地记录和追踪这些单位的标准：有哪些标准，如何加以运用，需要具备哪些技术系统，以及从其他方面的经验、包括《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经验可以汲取哪些教训？

(h) 补充性：是否应予以界定和确保，如应予以界定和确保，应如何着手？

(i) 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是否应有收益分成，如应有，应如何构架和运用，以及设定在何种水平上？

(j) 促进可持续发展：新的市场机制可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

(k) 促进私营实体和公共实体的有效参与：新的市场机制应如何促进这种参与，如何适当地构架其激励办法？

(l) 促进该机制的及时启动：应采取何种措施，促进新的市场机制的及时启动，应设置何种标准？

(m) 使用机制的资格标准：是否应有此种标准，如应有，有哪些标准，以及如何加以运用，运用对象是什么？

(n) 执行缔约方的作用：执行缔约方在新的市场机制运作中应具有何种作用？

(o) 治理：可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新的市场机制的良好治理？

6. 为进一步开展以上第 1 段所指工作方案，科技咨询机构：

(a)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9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包括以上第 4 段和第 5 段所指问题在内的相关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材料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b)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技术综述，介绍包括以上第 2 段所指材料在内的相关材料、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以及以上第 6(a)段所指提交材料，将其提供给以下第 6(c)段所指研讨会，并提供给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c) 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研讨会，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广泛参与，讨论包括以上第 4 段和第 5 段所指问题在内的各项问题，以期推动科技咨询机构的工作，逐步落实第 1/CP.18 号决定第 50-53 段规定的任务，拟出研讨会报告，并将报告提供给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7.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以上第 6 段所指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预算问题估计。科技咨询机构提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本结论所要求的行动。